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九州〔2023〕33号

关于印发《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通知精神，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九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试行）》（九州〔2019〕3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向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的《九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21年12月9日印发）等四个评审标准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精神，学校具有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4个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由学校依规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学校其他辅系列中级、高级职称，由学校向省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实行“以考代评”系列的按照规定自行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三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务，按照《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申报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分别按照《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

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申报其他辅系列人员按照江苏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关系在我校的专任教职工。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资格审查组、基层考核推荐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组，保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第七条 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力资源部，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主要职责是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审议，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达到 2/3 及以上方可通过评审。

学院年度评委会委员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其中高级评委会委员由 25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每届委员的任期为 3 年。承担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专家全部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少于 1/2。

第九条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其他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价，确定评议结果。评议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 1/2 的方可向评委会推荐。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学科或者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相应学科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人。

第十条 资格审查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等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由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基层考核推荐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议，提出推荐意见。由申报人所在院部全体教职工或所在党支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或不少于本单位总人数的 2/3。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申报人员公示期间的异议和投诉。由纪检监察、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岗位设置和公布

第十三条 根据江苏省人社厅《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核定学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和实验技术岗位总量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科学设岗、按岗评聘，以上三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可以打通使用。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核定参照教师岗单独设置。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统筹安排各级职务岗位使用计划，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系（院）部、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资格审核。各单位根据江苏省、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历、资历等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代表作鉴定。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均须按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或本岗位代表作。申报正高级专

业技术资格者，须提供 3 篇代表作，实行“三文三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供 2 篇代表作，实行“二文二审”。

鉴定结果均为“已达到”，方可进入学科评议组评议程序。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七条 思想鉴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对申报人进行思想鉴定、考核。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等，并给出客观的鉴定意见。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 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意见》（教师〔2018〕17 号）相关规定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单位推荐。各单位应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及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对申报人进行复审，并组织民意测评。民意测评以所在单位全体人员 2/3 以上人数同意为符合要求。“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由其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单位负责考核、推荐工作。

第十九条 评前公示。为进一步确保评审推荐质量，充分体现评聘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学校人力资源部将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和学术评价工作。学校资格审查小组负

责审核申报人的学历、资格、基本条件等，学校学术评价小组负责审核并评价申报人论文、专著、课题等。

第二十一条 学科组评议工作。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申报中级职称人员在学科组对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述职。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成果进行评价，要重视学术评价小组、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民主测评情况。对申报人的知识结构、学术道德和水平、教学和科研成果、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评议。根据每年岗位指标数，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采取等额推荐。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上报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工作。审核学科评议组评议过程、被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评议结果等情况。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聘任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结果备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评审结果公布 1 个月内，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颁发电子证书。评审结果经公示和报备无异议后，由上级主管部门颁发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聘任。学校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岗位设置情况，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聘任。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按照专业技术资格层级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可破格认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教师参加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具有讲师资格的教师可破格认定为副教授资格。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 1/3，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 1/3。

第二十八条 关于同级转评

（一）对于聘任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同级转评，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由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后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的，同级职务任职年限合并计算满 5 年，且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累计在 3 年以上方可申报。

（二）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

位，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员的资历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当年评审通知公布的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

第三十条 申报人员计算任职年限时，须将不在岗时间扣除。

第三十一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代表作当年未通过鉴定的，此代表作第二年不得再次送审。

第三十二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同级转评，未获学院评委会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第二年连续申报的必须有新的成果（业绩）。

第三十三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八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发生教学违纪、学风不正、擅离职守等给予通报批评人员，视情节延迟1年以上申报。

第三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评审材料，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由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负责解释。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九章 申诉及受理

第三十八条 为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杜绝不正之风，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申诉受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校纪委、工会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受理职称评审工作中教职工的申诉请求，根据申诉人员提交的申诉事项，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或与国家、江苏省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江苏省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按聘任岗位申报，我院专任教师岗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专职辅导员、系（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申报思政系列职称，管理岗人员申报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实验技术岗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